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2號

聲請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代理人 吳榮堂

相對人 張鈞翔

法定代理人 張乙勝

吳憶斐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張乙郎於民國（下同）109年5月2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8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39年5月20日，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並經辦妥登記在案。嗣債務人張乙郎於109年5月26日向聲請人借用1,500,000元，詎自114年11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聲請人716,528元及利息、違約金，依其等約定，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貸款契約確認書、匯款明

01 細、繳息記錄期數查詢等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
 02 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
 03 三、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3月2日雲院任非信決115年度司拍字
 04 第12號函通知相對人、債務人表示意見，該通知均已合法送
 05 達，惟相對人、債務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
 06 四、經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0年11月12日以贈與為原因
 07 移轉登記為相對人所有。但抵押權有追及效力，抵押權人仍
 08 得對之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
 09 合，應予准許。
 10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裁定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3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5 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7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18

附表：土地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12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001	雲林縣	古坑鄉	永光		942	106.31	全部	

19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12號				
編 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主要 材料及房 屋層數	樓層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備考
					各層	合計	名稱	面積		
001	245	永光段942 地號	雲林縣○ ○鄉○○ 路0巷0號	3層鋼筋混凝土造， 住家用	一層44.65 二層58.75 三層25.00 騎樓14.10	142.50	陽台	7.52	全部	

20 附註：
 21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0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02 聲請。